

赣州逸豪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审阅报告
天职业字[2022]37959号

目 录

审阅报告	1
2022年1-6月财务报表	2
2022年1-6月财务报表附注	6

审阅报告

天职业字[2022]37959号

赣州逸豪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阅了后附的赣州逸豪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逸豪新材”）财务报表，包括2022年6月30日的资产负债表，2022年1-6月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这些财务报表的编制是逸豪新材管理层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阅工作的基础上对这些财务报表出具审阅报告。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阅准则第2101号——财务报表审阅》的规定执行了审阅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审阅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有限保证。审阅主要限于询问公司有关人员和对财务数据实施分析程序，提供的保证程度低于审计。我们没有实施审计，因而不发表审计意见。

根据我们的审阅，我们没有注意到任何事项使我们相信财务报表没有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未能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被审阅单位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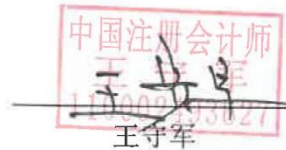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赣州逸豪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元

项 目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附注编号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43,784,605.40	90,566,884.68	六、（一）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66,269,003.63	151,775,518.36	六、（二）
应收账款	392,322,748.72	318,161,978.63	六、（三）
应收款项融资	115,223,204.19	18,289,588.00	六、（四）
预付款项	14,411,086.60	40,938,478.07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734,712.16	613,295.73	
其中：应收利息	-	-	
应收股利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138,978,538.90	184,913,158.49	六、（五）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7,999,228.23	17,391,504.91	
流动资产合计	979,723,127.83	822,650,406.87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6,885,845.47	7,079,440.99	
固定资产	570,412,778.33	569,850,541.79	六、（六）
在建工程	92,328,149.02	67,848,620.95	六、（七）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989,155.13	1,236,443.93	
无形资产	39,688,958.64	39,516,431.05	六、（八）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722,220.24	637,039.37	
递延所得税资产	5,049,651.22	5,326,780.36	六、（九）
其他非流动资产	11,067,689.76	6,371,211.19	
非流动资产合计	727,144,447.81	697,866,509.63	
资产总计	1,706,867,575.64	1,520,516,916.50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资产负债表（续）

编制单位：赣州逸豪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元

项 目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附注编号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81,329,345.05	165,489,224.05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36,326,383.58	26,959,723.83	六、（十）
应付账款	117,496,496.13	145,505,868.36	六、（十一）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344,948.84	456,137.39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4,762,048.92	9,520,330.17	
应交税费	6,412,687.19	4,179,387.93	六、（十二）
其他应付款	1,096,196.70	438,508.05	
其中：应付利息	-	-	
应付股利	-	-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70,941,724.71	170,473,027.65	
其他流动负债	46,057,221.90	52,070,856.91	
流动负债合计	564,767,053.02	575,093,064.34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355,325,000.00	245,100,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507,839.61	742,149.20	
长期应付款	34,233,419.80	2,256,733.82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3,393,705.42	3,708,515.58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393,459,964.83	251,807,398.60	
负 债 合 计	958,227,017.85	826,900,462.94	
股东权益			
股本	126,800,000.00	126,8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311,718,041.06	311,718,041.06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31,012,251.67	25,509,841.25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279,110,265.06	229,588,571.25	
股东权益合计	748,640,557.79	693,616,453.56	
负债及股东权益合计	1,706,867,575.64	1,520,516,916.50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利润表

编制单位：赣州鑫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元

项 目	2022年1-6月	2021年1-6月	附注编号
一、营业总收入	753,616,800.20	637,594,053.37	
其中：营业收入	753,616,800.20	637,594,053.37	六、（十三）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689,996,185.94	523,833,538.75	
其中：营业成本	636,324,823.70	471,114,431.98	六、（十三）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3,362,557.48	4,100,810.38	
销售费用	2,416,776.87	2,699,573.98	六、（十四）
管理费用	7,112,696.61	11,813,909.05	六、（十五）
研发费用	21,746,124.09	17,358,028.86	六、（十六）
财务费用	19,033,207.19	16,746,784.50	
其中：利息费用	19,511,264.62	16,794,378.54	
利息收入	142,695.26	214,780.77	
加：其他收益	5,543,492.99	467,339.09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4,154,950.76	-2,311,952.87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389,612.48	-982,498.57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62,619,544.01	110,933,402.27	
加：营业外收入	42,588.98	799,357.17	
减：营业外支出	20,000.00	591,171.51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62,642,132.99	111,141,587.93	
减：所得税费用	7,618,028.76	15,340,384.26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5,024,104.23	95,801,203.67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5,024,104.23	95,801,203.67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 其他			
七、综合收益总额	55,024,104.23	95,801,203.67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3	0.76	十（一）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3	0.76	十（一）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李新美



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赣州逸豪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元

项 目	2022年1-6月	2021年1-6月	附注编号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95,778,039.94	508,258,484.19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587,130.81	36,584.18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402,061.10	765,411.1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01,767,231.85	509,060,479.5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70,341,044.97	352,179,957.70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6,113,188.58	29,527,076.36	
支付的各项税费	15,204,493.31	36,951,866.2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7,896,063.48	17,735,518.0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49,554,790.34	436,394,418.3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7,787,558.49	72,666,061.1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903,047.62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28,036.96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8,036.96	903,047.6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6,042,338.59	64,129,904.97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27,8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6,042,338.59	64,257,704.9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914,301.63	-63,354,657.3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82,685,101.98	164,201,285.17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4,159,016.12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06,844,118.10	164,201,285.17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23,470,000.00	158,3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5,735,201.32	15,250,225.50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9,895,473.13	16,339,693.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59,100,674.45	189,889,918.5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7,743,443.65	-25,688,633.3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35,153.31	-55,077.34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4,076,736.84	-16,432,306.9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余额	57,279,259.13	49,666,259.3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1,355,995.97	33,233,952.41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5



会计机构负责人：



赣州逸豪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1-6 月财务报表附注

（除另有注明外，所有金额均以人民币元为货币单位）

一、公司的基本情况

（一）公司基本信息

公司中文名称：赣州逸豪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江西省赣州市章贡区冶金路 16 号

法人代表：张剑萌

注册资本：126,800,000.00 元

股本：126,800,000.00 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700754225484B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未上市）

经营范围：研发、生产、销售：铜箔、覆铜板新材料；电子元器件制造。（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2003 年 10 月 22 日至无固定期限

（二）历史沿革

赣州逸豪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逸豪新材”）系由赣州逸豪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逸豪实业”）进行股份制变更后的法人主体，逸豪实业前身为赣州鸿晟酒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03 年 10 月 22 日，赣州鸿晟酒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由赣州鸿晟置业有限责任公司与王惠玲共同发起，并经赣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批准设立。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 61,800,000.00 元，实收资本人民币 61,800,000.00 元，其中王惠玲出资人民币 52,300,000.00 元，持股比例为 84.63%，赣州鸿晟置业有限责任公司出资人民币 9,500,000.00 元，持股比例为 15.37%。

2004 年 11 月 2 日，根据董事会决议和修改后的公司章程，公司名称变更为赣州逸豪实业有限公司。2004 年 11 月 17 日，公司完成上述事项工商登记变更。

2007 年 1 月 7 日，根据董事会决议和修改后的公司章程，赣州逸豪置业有限责任公司（赣州鸿晟置业有限责任公司更名）将其持有公司的 15.37% 股权，以人民币 9,500,000.00 元转让给赣州市大兴冶金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兴化工”）。变更后王惠玲持股比例

为 84.63%，大兴化工持股比例为 15.37%。

2008 年 2 月 26 日，根据公司董事会决议和修改后的公司章程，本公司申请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57,000,000.00 元，变更后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18,800,000.00 元。本次新增注册资本由大兴化工认缴，变更后大兴化工持股比例为 55.98%，王惠玲持股比例为 44.02%。

2009 年 4 月 27 日，根据公司董事会决议和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王惠玲将其持有公司 19.02% 的股权，转让给赣州逸豪集团有限公司（大兴化工更名，以下简称“逸豪集团”）。变更后，逸豪集团持股比例为 75.00%，王惠玲持股比例为 25.00%。

2011 年 5 月 31 日，根据公司董事会决议和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王惠玲将持有公司 25% 的股权，转让给香港逸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逸源”）。变更后，逸豪集团持股比例为 75.00%，香港逸源持股比例为 25.00%。

2015 年 6 月 17 日，根据公司董事会决议和修改后的公司章程，本公司申请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80,000,000.00 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98,800,000.00 元。本次新增注册资本由逸豪集团认缴。同日，逸豪集团和逸豪实业签订《债权转股权协议》，逸豪集团以对公司享有的 80,000,000.00 元债权转增股权。变更后，逸豪集团持股比例为 85.06%，香港逸源持股比例为 14.94%。

2018 年 5 月 23 日，根据公司董事会决议和修改后的公司章程，本公司申请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12,101,400.00 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10,901,400.00 元。本次新增注册资本由香港逸源以其税后现金股利人民币 12,101,400.00 元转增实收资本。变更后，逸豪集团持股比例为 80.18%，香港逸源持股比例为 19.82%。

2018 年 11 月 20 日，根据股东会决议和修改后的公司章程，逸豪实业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逸豪集团、香港逸源作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人。同日，根据公司的发起人协议，将公司 2018 年 7 月 31 日的净资产折合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本，公司申请登记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57,000,000.00 元，其中，逸豪集团 206,061,572.00 元，持股比例为 80.18%，香港逸源 50,938,428.00 元，持股比例为 19.82%。2018 年 12 月 13 日，逸豪新材完成了本次整体变更的工商登记。

2018 年 12 月 28 日，根据公司股东会决议和修改后的公司章程，本公司申请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61,890,893.00 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 318,890,893.00 元。本次新增注册资本由逸豪集团、张剑萌分别认缴人民币 50,000,000.00 元、22,000,000.00 元，其中 42,979,787.00 元、18,911,106.00 元计入股本，其余金额计入资本公积。

2019 年 12 月 2 日，根据公司股东会决议和修改后的公司章程，本公司申请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39,861,362.00 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 358,752,255.00 元。本次新增注册资本由赣州逸源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逸源基金”）认缴。本次变更后，逸豪集团持股比例为 69.42%，香港逸源持股比例为 14.20%，逸源基金持股比例为 11.11%，张剑萌持股比例为 5.27%。

2020年9月20日，根据公司股东会决议和修改后的公司章程，本公司减少注册资本人民币 231,952,255.00 元，减少的注册资本计入资本公积，变更后本公司的注册资本为 126,800,000.00 元，原股东持股比例不变。

（三）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赣州逸豪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 69.42%股权，系本公司控股股东；张剑萌、张信宸父子系本公司实际控制人。

（四）财务报表的批准报出者和财务报表批准报出日

本财务报表于 2022 年 8 月 15 日经本公司董事会批准报出。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一）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以公司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并基于以下所述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进行编制。

（二）持续经营

公司自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内不存在对持续能力产生重大怀疑的因素。

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一）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基于上述编制基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财政部已颁布的最新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统称“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此外，本财务报表参照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以下简称“第 15 号文（2014 年修订）”）以及《关于上市公司执行新企业会计准则有关事项的通知》（会计部函〔2018〕453 号）的列报和披露要求。

（二）会计期间和经营周期

本公司的会计年度从公历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

（三）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记账本位币和编制本财务报表所采用的货币均为人民币。除有特别说明外，均以人民币元为单位表示。

（四）记账基础及计量原则

公司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在对会计要素进行计量时，一般采用历史成本；在保证所确定的会计要素金额能够取得并可靠计量的情况下，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采用重置成本、可变现净值、现值、公允价值等计量。

（五）企业合并

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一次交易取得或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本公司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如果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应按以下顺序处理：

（1）调整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2）确认商誉（或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将第一步调整后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购买日应享有子公司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比较，前者大于后者，差额确认为商誉；前者小于后者，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情形

（1）判断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过程中的各项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原则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1）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2）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3）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4)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 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2) 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过程中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会计处理方法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 应当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但是, 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应当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 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 对于剩余股权, 应当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 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 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 应当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3) 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过程中的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会计处理方法

处置对子公司的投资未丧失控制权的, 合并财务报表中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计入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 资本溢价不足冲减的, 应当调整留存收益。

处置对子公司的投资丧失控制权的,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 对于剩余股权, 应当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 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 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 应当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六)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合并财务报表以母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 根据其他有关资料, 由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编制。

合并时对内部权益性投资与子公司所有者权益、内部投资收益与子公司利润分配、内部交易事项、内部债权债务进行抵销。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与母公司保持一致。

(七) 合营安排

1. 合营安排的认定和分类

合营安排, 是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合营安排具有下列特征: (1) 各参与方均受到该安排的约束; (2) 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对该安排实施共同控制。任何一个参与方都不能够单独控制该安排, 对该安排具有共同控制的任何一个参与方均能够阻止其他参与方或参与方组合单独控制该安排。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

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共同经营，是指合营方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合营企业，是指合营方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

2. 合营安排的会计处理

共同经营参与方应当确认其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1）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2）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3）确认出售其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4）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5）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合营企业参与方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的规定对合营企业的投资进行会计处理。

（八）现金流量表之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流量表的现金指企业库存现金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指持有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九）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 外币业务折算

公司涉及外币的经济业务，外币交易应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将外币金额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者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

公司对境外子公司外币财务报表进行折算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股东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现金流量表所有项目均按照现金流量发生日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示“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项目反映。

（十）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方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方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1. 金融资产分类和计量

本公司在初始确认时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分为以下三类：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摊销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金融资产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其折价或溢价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摊销并确认为利息收入或费用。除减值损失及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的汇兑差额确认为当期损益外，此类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作为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直到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入当期损益。与此类金融资产相关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

本公司不可撤销地选择将部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仅将相关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公允价值变动作为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直到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入留存收益。

(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所有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当且仅当本公司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时，才对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进行重分类。

2. 金融负债分类和计量

本公司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对于未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对于此类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3. 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本公司于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终止确认：

- (1)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 (2)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符合下述金融资产转移的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

4. 金融资产转移

本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确认产生的资产和负债；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通过对所转移金融资产提供财务担保方式继续涉入的，按照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和财务担保金额两者之中的较低者，确认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财务担保金额，是指所收到的对价中，将被要求偿还的最高金额。

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6. 金融工具减值

本公司需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系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租赁应收款，主要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长期应收款等。此外，对合同资产及部分财务担保合同，也应按照本部分所述会计政策计提减值准备和确认信用减值损失。

本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上述各项金融资产按照其适用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方法进行减值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本公司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应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1)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一般方法是指，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金融资产（含合同资产等其他适用项目，下同）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本公司在评估预期信用损失时，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公司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选择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2) 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的判断标准

如果某项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显著高于在初始确认时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则表明该项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显著增加。除特殊情况外，本公司采用未来 12 个月内发生的违约风险的变化作为整个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变化的合理估计，来确定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

(3) 以组合为基础评估预期信用风险的组合方法

本公司对于信用风险显著不同具备以下特征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单项评价信用风险。如：应收关联方款项；与对方存在争议或涉及诉讼、仲裁的应收款项；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应收票据和应收款项等。

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基于共同风险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不同的组别，在组合的基础上评估信用风险。

对于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无论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1) 应收票据

由于应收票据期限较短、违约风险较低，在短期内履行其支付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

很强，因此本公司将应收票据（银行承兑汇票）视为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直接做出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的假定，考虑历史违约率为零的情况下，因此本公司对应收票据（银行承兑汇票）的固定坏账准备率为0，而应收票据（商业承兑汇票）因违约风险相对较高，本公司视同为应收账款信用风险特征来管理。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银行承兑汇票	票据承兑人	银行承兑汇票的承兑人是商业银行或具有金融许可证的集团财务公司，因为具有较高的信用，票据到期不获支付的可能性较低，所以不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商业承兑汇票	票据承兑人、账龄分析法	商业承兑汇票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根据承兑人风险划分（同应收账款）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期末对商业承兑汇票按照账龄连续计算的原则计提坏账准备。

2) 应收账款

本公司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获得关于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充分证据，而在组合的基础上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是可行的，所以本公司在对应收账款实际损失率、对未来回收风险的判断及信用风险特征分析的基础上，确定预期信用损失率并据此计提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对应收账款根据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提坏账准备。

本公司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获得关于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充分证据，而在组合的基础上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是可行的，所以本公司在以前年度应收账款实际损失率、对未来回收风险的判断及信用风险特征分析的基础上，确定预期信用损失率并据此计提坏账准备。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应收账款已经发生信用减值，则本公司对该应收账款单项确定预期信用损失。

①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单项金额重大是指单笔金额在 100 万元（含 100 万元）以上的应收账款，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风险较大是指单笔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下、账龄在 3 年以上的应收账款。
------------------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个别认定法

② 确定组合的依据及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确定组合的依据

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	应收账款账龄
采用不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	应收账款无收不回风险

确定组合的依据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	账龄分析法
采用不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	不计提

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如下：

应收款项账龄	应收账款估计损失率
1年以内（含1年）	5.00%
1至2年（含2年）	10.00%
2至3年（含3年）	50.00%
3年以上	100.00%

③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经确认款项不能收回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个别认定法

（十一）应收账款

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三、（十）金融工具”。

（十二）应收款项融资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金融资产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本公司将持有的应收款项，以贴现或背书等形式转让，且该类业务较为频繁、涉及金额也较大的，其管理业务模式实质为既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又出售，按照金融工具准则的相关规定，将其分类至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十三）其他应收款

其他应收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三、（十）金融工具”。

（十四）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企业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

公司的存货分为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周转材料、发出商品等。

2. 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发出存货，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确定其实际成本。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于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对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如果以前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使得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则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将以前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时，各项存货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的盘存制度采用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十五）合同资产

1. 合同资产的确认方法及标准

本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而有权收取的对价（除应收款项）列示为合同资产。

2. 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合同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三、（十）金融工具”中新金融工具准则下有关应收账款的会计处理。

（十六）持有待售资产及终止经营

1. 本公司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非流动资产划分为持有待售资产：

（1）该非流动资产或该处置组在其当前状况下仅根据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常条款即可立即出售；

（2）本公司已经就处置该非流动资产或该处置组作出决议并取得适当批准；

（3）本公司已经与受让方签订了不可撤销的转让协议；

(4) 该项转让将在一年内完成。

2. 终止经营为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已被处置或被划归为持有待售的、于经营上和编制财务报表时能够在本公司内单独区分的组成部分：

(1) 该组成部分代表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

(2) 该组成部分是拟对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进行处置计划的一部分；

(3) 该组成部分是仅为了转售而取得的子公司。

(十七) 长期资产减值

企业应当在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

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应当进行减值测试。

存在下列迹象的，表明资产可能发生了减值：

(1) 资产的市价当期大幅度下跌，其跌幅明显高于因时间的推移或者正常使用而预计的下跌；(2) 企业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者法律等环境以及资产所处的市场在当期或者将在近期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对企业产生不利影响；(3) 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报酬率在当期已经提高，从而影响企业计算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折现率，导致资产可收回金额大幅度降低；(4) 有证据表明资产已经陈旧过时或者其实体已经损坏；(5) 资产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6) 企业内部报告的证据表明资产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如资产所创造的净现金流量或者实现的营业利润（或者亏损）远远低于（或者高于）预计金额等；(7) 其他表明资产可能已经发生减值的迹象。

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应当估计其可收回金额。

可收回金额应当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等。

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应当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预计资产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应当综合考虑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使用寿命和折现率等因素。

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应当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十八) 长期股权投资

1. 投资成本的确定

(1)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承担债务或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应当在合并日（以持股比例计算的）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其原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取得进一步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购买方在购买日以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3)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外，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1) 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但实际支付的价款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领取的现金股利，作为应收项目单独核算。

2)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3) 投资者投入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4) 通过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确定。

5)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确定。

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在本公司个别财务报表中采用成本法核算；对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1) 采用成本法时

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时相应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按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2) 采用权益法时

1) 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 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 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比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的规定确定。

2) 公司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 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的份额, 确认投资损益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公司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分得的部分, 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

3) 公司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 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 公司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的除外。被投资单位以后实现净利润的, 公司在其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 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4) 公司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 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 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经适当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公司不一致的, 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并确认投资损益。

5) 公司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 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3.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在确定是否构成共同控制时, 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40 号——合营安排》的规定。

在确定是否构成重大影响时, 公司考虑以下情况作为确定基础: 1) 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2) 参与被投资单位财务和经营政策制定过程。3) 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4) 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5) 向被投资单位提供关键技术资料。

4. 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 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处置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时, 应该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 之前因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综合收益变化和其他所有者权益项目变动而记入其他综合收益、所有者权益的部分, 按相应比例转入当期损益。

5. 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长期股权投资的减值按照“三、(十七)长期资产减值”所述的方法处理。

(十九) 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 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 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 包括已出租

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和已出租的建筑物。

公司取得的投资性房地产，按照取得时的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1) 外购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和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相关支出。

(2) 自行建造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

(3) 以其他方式取得的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按照相关会计准则的规定确认。

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采用成本模式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

当投资性房地产被处置，或者永久退出使用且预计不能从其处置中取得未来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项投资性房地产。公司出售、转让、报废投资性房地产或者发生投资性房地产毁损，将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已出租的建筑物采用与固定资产相同的会计政策计提折旧；已出租的和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采用与无形资产相同的会计政策摊销。

投资性房地产的减值按照“三、(十七)长期资产减值”所述的方法处理。

(二十)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分类、计价

公司的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公司固定资产分类为：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工具、电子设备及其他。

公司固定资产按其成本入账。购买固定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固定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实际支付的价款与购买价款的现值之间的差额，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7 号—借款费用》应予以资本化的以外，在信用期间内计入当期损益。

2.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

融资租赁，是指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

(1) 符合下列一项或数项标准的，应当认定为融资租赁：

1) 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承租人。

2) 承租人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承租人将会行使这种选择权。

3) 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 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4) 承租人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 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 出租人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收款额现值, 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

5) 租赁资产性质特殊, 如果不作较大改造, 只有承租人才能使用。

(2) 融资租赁的固定资产在租赁开始日按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的两者中较低者作为入账价值, 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 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 在租赁期内按实际利率法进行分摊。

3.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公司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计算, 并按各类固定资产类别预计净残值、预计使用寿命, 每年年末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折旧方法进行复核, 如与估计情况有重大差异, 则做相应调整。在不考虑减值准备的情况下, 按固定资产的类别、估计的经济使用年限和预计的净残值分别确定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预计净残值率	预计使用寿命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5.00%	20-30年	3.17%-4.75%
机器设备	5.00%	10年	9.50%
运输工具	5.00%	5年	19.00%
电子设备及其他	5.00%	5年	19.00%

在考虑减值准备的情况下, 按单项固定资产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净额和剩余折旧年限, 分项确定并计提各期折旧。

4.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固定资产的减值按照“三、(十七)长期资产减值”所述的方法处理。

(二十一) 在建工程

本公司在建工程以实际发生金额核算, 并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作固定资产。在建设期或安装期间为该工程所发生的借款利息支出、汇兑损益计入该工程成本。已交付使用的在建工程不能按时办理竣工决算的, 暂估转入固定资产, 待正式办理竣工决算后, 再按照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 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

在建工程的减值按照“三、(十七)长期资产减值”所述的方法处理。

(二十二) 借款费用

借款费用是指企业因借款而发生的利息及其他相关成本。

企业发生的借款费用, 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 予以资本化, 计入相关资产成本; 其他借款费用, 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 计入当期损

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资产，包括存货、固定资产和投资性房产等。

借款费用只有同时满足以下三个条件时，才应当开始资本化：

- (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
- (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 (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在资本化期间内，每一会计期间的利息（包括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资本化金额按照下列步骤和方法计算：

(1)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余额确定。

(2)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了一般借款的，公司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以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应当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借款存在折价或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专门借款发生的辅助费用，在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前发生的，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予以资本化，计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成本；在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后发生的，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一般借款发生的辅助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应当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如果中断是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继续进行。

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在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之后所发生的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各部分分别完工，且每部分在其他部分继续建造过程中可供使用或者可对外销售、且为使该部分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实质上已经完成的，停止与该部分资产相关的借款费用的资本化。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的各部分分别完成，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者可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

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的资本化。

（二十三）使用权资产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应用准则进行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

本公司对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

1. 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

2. 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3. 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

4. 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前述成本属于为生产存货而发生的，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1 号——存货》。

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对上述第 4 项所述成本进行确认和计量。

初始直接费用，是指为达成租赁所发生的增量成本。增量成本是指若企业不取得该租赁，则不会发生的成本。

本公司参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4 号——固定资产》有关折旧规定，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对于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的规定，确定使用权资产是否发生减值，并对已识别的减值损失进行会计处理。

（二十四）无形资产

1. 公司的无形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给他人，或为管理目的而持有的、没有实物形态的非货币性长期资产，包括专利权、土地使用权、软件等。

2. 公司于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将其分为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未来经济利益期限的，应当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其应摊销金额在使用寿命内按直线法摊销，计入当期损益；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摊销。

公司目前无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土地使用权按剩余使用年限（一般是 50 年）平均摊销，软件按合同年限或预计使用年

限平均摊销。

公司无形资产的支出,除符合无形资产的确认条件构成无形资产成本的部分或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取得的、不能单独确认为无形资产、构成购买日确认的商誉的部分外,均应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在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未来经济利益消耗方式进行复核。无形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及未来经济利益的预期消耗方式与以前估计不同的,根据该项无形资产的预期消耗方式修改摊销期限和摊销方法。

3. 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 区分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是指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开发是指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

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

- (1) 从技术上来讲,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具有可行性;
- (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 无形资产产生未来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时,证明其有用性;
-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计量。

4. 无形资产的减值按照“三、(十七)长期资产减值”所述的方法处理。

5. 当无形资产预期不能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时,将该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予以转销。

(二十五)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发生额入账,在受益期或规定的期限内分期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二十六) 合同负债

本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的义务列示为合同负债。

(二十七) 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本公司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

企业向其职工发放的以股份为基础支付，属于职工薪酬范畴，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相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1. 短期薪酬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2. 辞退福利

本公司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时和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费用时两者孰早日，确认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补偿而产生的负债，同时计入当期损益。

3. 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职工参加了由当地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组织实施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本公司以当地规定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缴纳基数和比例，按月向当地社会基本养老保险经办机构缴纳养老保险费。职工退休后，当地劳动及社会保障部门有责任向已退休员工支付社会基本养老金。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上述社保规定计算应缴纳的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二十八）租赁负债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应用准则进行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

租赁负债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

租赁付款额，是指本公司向出租人支付的与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相关的款项，包括：

1. 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2. 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该款项在初始计量时根据租赁期开始日的指数或比率确定；
3. 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前提是本公司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
4. 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前提是租赁期反映出本公司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

5. 根据本公司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

在计算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本公司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本公司采用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二十九）股份支付

股份支付，是指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换取职工提供服务的，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公司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计算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或其他方类似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按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或其他方类似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以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和负债。

（三十）收入

1. 收入的确认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2. 本公司依据收入准则相关规定判断相关履约义务性质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或“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分别按以下原则进行收入确认。

（1）本公司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

1) 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2) 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资产。

3) 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资产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但是，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本公司考虑商品的性质，采用产出法或投入法确定恰当的履约进度。

（2）对于不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

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

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控制权时，本公司考虑下列迹象：

- 1) 本公司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
- 2)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
- 3)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
- 4)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
- 5) 客户已接受该商品。
- 6) 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3. 收入的计量

本公司应当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在确定交易价格时，本公司考虑可变对价、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非现金对价、应付客户对价等因素的影响。

(1) 可变对价

本公司按照期望值或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但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应当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企业在评估累计已确认收入是否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时，应当同时考虑收入转回的可能性及其比重。

(2) 重大融资成分

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本公司应当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应当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

(3) 非现金对价

客户支付非现金对价的，本公司按照非现金对价的公允价值确定交易价格。非现金对价的公允价值不能合理估计的，本公司参照其承诺向客户转让商品的单独售价间接确定交易价格。

(4) 应付客户对价

针对应付客户对价的，应当将该应付对价冲减交易价格，并在确认相关收入与支付（或承诺支付）客户对价二者孰晚的时点冲减当期收入，但应付客户对价是为了向客户取得其他可明确区分商品的除外。

企业应付客户对价是为了向客户取得其他可明确区分商品的，应当采用与本企业其他采

购相一致的方式确认所购买的商品。企业应付客户对价超过向客户取得可明确区分商品公允价值的，超过金额冲减交易价格。向客户取得的可明确区分商品公允价值不能合理估计的，企业应当将应付客户对价全额冲减交易价格。

4. 本公司收入确认的具体政策：

内销业务：公司产品销售出库，经客户签收后，确认销售收入。

外销业务：公司外销业务主要采用 CIF，货物经报关离岸后确认销售收入。

（三十一）政府补助

1. 政府补助包括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3. 政府补助采用总额法：

（1）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2）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4. 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5. 本公司将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将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应当计入营业外收支。

6. 本公司将取得的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按照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和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公司两种情况处理：

（1）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本公司提供贷款的，本公司选择按照下列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1）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2）以借款的公允价值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并按照实际利率法计算借款费用，实际收到的金额与借款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递延收益。递延收益在借款存续期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2）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公司的，本公司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三十二）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该计税基础与其账面数之间的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2.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3. 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4. 本公司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不包括下列情况产生的所得税：（1）企业合并；（2）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

（三十三）租赁

1. 承租人

本公司为承租人时，在租赁期开始日，除选择采用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本公司采用成本模式对使用权资产进行后续计量。参照《企业会计准则第4号——固定资产》有关折旧规定，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承租人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应当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应当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的规定，确定使用权资产是否发生减值，并对已识别的减值损失进行会计处理。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7号——借款费用》等其他准则规定应当计入相关资产成本的，从其规定。

本公司对于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选择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将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的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2. 出租人

（1）融资租赁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的，在租赁期开始日，对融资租赁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并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并确认租赁期内各个期间的利息收入。

（2）经营租赁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的，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直线法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将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金收入。将发生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进行资本化，在租赁期内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分摊，分期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经营租赁资产中的固定资产，本公司应当采用类似资产的折旧政策计提折旧；对于其他经营租赁资产，应当根据该资产适用的企业会计准则，采用系统合理的方法进行摊销。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的规定，确定经营租赁资产是否发生减值，并进行相应会计处理。

四、税项

（一）企业所得税

1. 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公司名称	简称	税率
赣州逸豪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逸豪新材	15%

2. 税收优惠政策：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延续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公告 2020 年第 23 号），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30 年 12 月 31 日，对设在西部地区的鼓励类产业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公司 2022 年 1-6 月适用的税率为 15%。

（二）增值税

1. 本公司适用的主要增值税税率为：

公司名称	税率
赣州逸豪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3%

2. 本公司税收优惠政策：

出口产品销售适用“免、抵、退”政策。

（三）其他税项

按照国家 and 地方有关规定计算缴纳。

五、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前期差错更正的说明

（一）会计政策的变更

本公司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财会[2021]35 号）号“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等规定。前述会计政策变更对财务报表无影响。

（二）会计估计的变更

本公司报告期间未发生主要的会计估计变更。

（三）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本公司报告期间未发生重大的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六、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说明：“期初”指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期末”指 2022 年 6 月 30 日，“上期”指 2021 年 1-6 月，“本期”指 2022 年 1-6 月。

（一）货币资金

1. 按类别列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现金	650.74	4,139.36
银行存款	131,355,345.23	57,275,119.77
其他货币资金	12,428,609.43	33,287,625.55
<u>合计</u>	<u>143,784,605.40</u>	<u>90,566,884.68</u>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	-

2. 期末货币资金中使用受限的情况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货币资金-信用证保证金	7,978,055.00	6,835,875.00
其他货币资金-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4,450,554.43	26,451,750.55
<u>合计</u>	<u>12,428,609.43</u>	<u>33,287,625.55</u>

注：除上述情况外，期末货币资金无变现限制、潜在回收风险的款项。

（二）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157,850,226.36	151,775,518.36
商业承兑汇票	8,861,870.81	-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减：坏账准备	443,093.54	-
<u>合计</u>	<u>166,269,003.63</u>	<u>151,775,518.36</u>

注：对商业承兑汇票按照账龄连续计算的原则计提坏账准备。

2. 期末已背书但尚未到期的票据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未终止确认金额	61,128,744.34	67,686,001.55
商业承兑汇票-未终止确认金额	-	-
<u>合计：未终止确认金额</u>	<u>61,128,744.34</u>	<u>67,686,001.55</u>

3. 期末应收票据中无应收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关联方情况。

4. 期末已贴现但尚未到期的票据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未终止确认金额	42,530,553.91	43,787,611.36

（三）应收账款

1. 按类别列示

类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期末余额		期末余额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6,185,398.04	1.47	6,185,398.04	100.00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413,456,694.74	98.53	21,133,946.02	5.11	392,322,748.72
其中：按账龄组合	413,456,694.74	98.53	21,133,946.02	5.11	392,322,748.72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u>合计</u>	<u>419,642,092.78</u>	<u>100.00</u>	<u>27,319,344.06</u>	<u>6.51</u>	<u>392,322,748.72</u>

（续）

类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期初余额		期初余额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6,185,398.04	1.81	6,185,398.04	100.00	-

类别	期初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35,591,762.32	98.19	17,429,783.69	5.19	318,161,978.63	
其中：按账龄组合	335,591,762.32	98.19	17,429,783.69	5.19	318,161,978.6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合计	<u>341,777,160.36</u>	<u>100.00</u>	<u>23,615,181.73</u>	<u>6.91</u>	<u>318,161,978.63</u>	

2.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扬州乘亿光电贸易有限公司	6,185,398.04	6,185,398.04	100.00	见附注九、(二)
合计	<u>6,185,398.04</u>	<u>6,185,398.04</u>	<u>100.00</u>	

3. 期末无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4. 组合中，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期末余额			
	金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年以内(含1年)	405,952,330.70	98.19	20,297,616.54	5.00
1-2年(含2年)	7,289,631.37	1.76	728,963.14	10.00
2-3年(含3年)	214,732.67	0.05	107,366.34	50.00
合计	<u>413,456,694.74</u>	<u>100.00</u>	<u>21,133,946.02</u>	<u>5.11</u>

(续)

账龄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年以内(含1年)	322,587,852.58	96.13	16,129,392.72	5.00
1-2年(含2年)	13,003,909.74	3.87	1,300,390.97	10.00
合计	<u>335,591,762.32</u>	<u>100.00</u>	<u>17,429,783.69</u>	<u>5.19</u>

5. 期末应收账款中无应收持有本公司 5% (含 5%) 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关联方情况。

6. 报告期内无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7. 报告期内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23,615,181.73	3,704,162.33	-	-	-	27,319,344.06

(四) 应收款项融资

1. 按类别列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115,223,204.19	18,289,588.00
<u>合计</u>	<u>115,223,204.19</u>	<u>18,289,588.00</u>

2. 期末无已质押的票据。

3. 期末已背书但尚未到期的票据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终止确认金额	79,739,884.25	105,067,166.99

4. 期末已贴现但尚未到期的票据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终止确认金额	200,066,593.32	136,084,130.91

5. 期末不存在因出票人无力履约而将票据转为应收账款的情况。

6. 期末应收款项融资中无应收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关联方情况。

(五) 存货

1. 分类列示

账面余额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原材料	30,661,532.98	30,204,376.12
在产品	72,164,410.34	74,110,118.52
库存商品	20,056,456.16	71,201,884.01
周转材料	16,580,399.13	17,210,522.32
发出商品	1,967,805.54	325,991.01
<u>合计</u>	<u>141,430,604.15</u>	<u>193,052,891.98</u>

跌价准备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原材料	-	-
在产品	525,025.18	470,002.69
库存商品	1,792,829.33	7,654,563.83
周转材料	-	-
发出商品	134,210.74	15,166.97

合计	2,452,065.25	8,139,733.49
账面价值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原材料	30,661,532.98	30,204,376.12
在产品	71,639,385.16	73,640,115.83
库存商品	18,263,626.83	63,547,320.18
周转材料	16,580,399.13	17,210,522.32
发出商品	1,833,594.80	310,824.04
合计	<u>138,978,538.90</u>	<u>184,913,158.49</u>

2. 存货跌价准备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或转回	其他	转销	其他	
库存商品	7,654,563.83	1,730,376.56	-	7,592,111.06	-	1,792,829.33
在产品	470,002.69	525,025.18	-	470,002.69	-	525,025.18
发出商品	15,166.97	134,210.74	-	15,166.97	-	134,210.74
合计	<u>8,139,733.49</u>	<u>2,389,612.48</u>	<u>-</u>	<u>8,077,280.72</u>	<u>-</u>	<u>2,452,065.25</u>

(六) 固定资产

1. 总表情况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固定资产	570,412,778.33	569,850,541.79
固定资产清理	-	-
合计	<u>570,412,778.33</u>	<u>569,850,541.79</u>

2. 固定资产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及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279,373,396.70	477,387,748.77	9,210,587.93	7,618,307.15	<u>773,590,040.55</u>
2. 本期增加金额	5,956,466.47	18,768,592.00	954,756.56	771,611.35	<u>26,451,426.38</u>
(1) 购置	2,625,642.83	12,561,934.85	954,756.56	771,611.35	<u>16,913,945.59</u>
(2) 在建工程转入	3,330,823.64	6,206,657.15	-	-	<u>9,537,480.79</u>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	<u>-</u>
(1) 处置或报废	-	-	-	-	<u>-</u>
4. 期末余额	285,329,863.17	496,156,340.77	10,165,344.49	8,389,918.50	<u>800,041,466.93</u>
二、累计折旧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及其他	合计
1. 期初余额	37,731,429.22	156,406,053.33	6,461,779.91	3,140,236.30	<u>203,739,498.76</u>
2. 本期增加金额	4,623,232.52	20,065,619.43	629,720.34	570,617.55	<u>25,889,189.84</u>
(1) 计提	4,623,232.52	20,065,619.43	629,720.34	570,617.55	<u>25,889,189.84</u>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	-
(1) 处置或报废	-	-	-	-	-
4. 期末余额	42,354,661.74	176,471,672.76	7,091,500.25	3,710,853.85	<u>229,628,688.60</u>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	-	-	-	-
2. 本期增加金额	-	-	-	-	-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	-
4. 期末余额	-	-	-	-	-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242,975,201.43	319,684,668.01	3,073,844.24	4,679,064.65	<u>570,412,778.33</u>
2. 期初账面价值	241,641,967.48	320,981,695.44	2,748,808.02	4,478,070.85	<u>569,850,541.79</u>

3.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原因
PCB 车间	84,650,036.01	正在办理中
原材料仓库	10,747,886.53	正在办理中
PCB 项目废水处理车间	10,794,909.67	正在办理中
<u>小计</u>	<u>106,192,832.21</u>	

4. 期末售后租回的固定资产情况

固定资产类别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机器设备	81,559,883.92	42,702,048.42	-	38,857,835.50

(七) 在建工程

1. 按项目列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待安装 PCB 设备	89,042,720.76	-	89,042,720.76	61,074,501.41	-	61,074,501.41
PCB 内层、压合车间装修	-	-	-	2,997,741.28	-	2,997,741.28
高档电解铜箔生产线改扩建项目（一期）	2,994,783.91	-	2,994,783.91	2,994,783.91	-	2,994,783.91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其他项目	290,644.35	-	290,644.35	781,594.35	-	781,594.35
合计	<u>92,328,149.02</u>	<u>-</u>	<u>92,328,149.02</u>	<u>67,848,620.95</u>	<u>-</u>	<u>67,848,620.95</u>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变化情况

项目名称	预算数 (万元)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转入固 定资产额	其他减 少额	期末余额
待安装 PCB 设备	不适用	61,074,501.41	33,028,087.53	5,059,868.18	-	89,042,720.76
PCB 内层、压合 车间装修	372.56	2,997,741.28	333,082.36	3,330,823.64	-	-
高档电解铜箔 生产线改扩建 项目（一期）	55,721.89	2,994,783.91	-	-	-	2,994,783.91
合计		<u>67,067,026.60</u>	<u>33,361,169.89</u>	<u>8,390,691.82</u>	<u>-</u>	<u>92,037,504.67</u>

(续)

工程投入占预 算的比例 (%)	工程进度 (%)	利息资本化 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 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 本化率 (%)	资金来源
不适用	不适用	-	-	-	自有资金+借款
100.00	100.00	-	-	-	自有资金
0.59	-	-	-	-	自有资金
		<u>=</u>	<u>=</u>		

(八)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项目	软件	土地使用权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699,084.30	53,147,155.53	<u>53,846,239.83</u>
2. 本期增加金额	762,078.83	-	<u>762,078.83</u>
3. 本期减少金额	-	-	<u>-</u>
4. 期末余额	1,461,163.13	53,147,155.53	<u>54,608,318.66</u>
二、累计摊销			
1. 期初余额	215,971.25	14,113,837.53	<u>14,329,808.78</u>
2. 本期增加金额	58,079.70	531,471.54	<u>589,551.24</u>
(1) 计提	58,079.70	531,471.54	<u>589,551.24</u>
3. 本期减少金额	-	-	<u>-</u>

项目	软件	土地使用权	合计
4. 期末余额	274,050.95	14,645,309.07	<u>14,919,360.02</u>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	-	-
2. 本期增加金额	-	-	-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4. 期末余额	-	-	-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1,187,112.18	38,501,846.46	<u>39,688,958.64</u>
2. 期初账面价值	483,113.05	39,033,318.00	<u>39,516,431.05</u>

2. 公司本期研发支出已全部计入当期损益，未予以资本化。

3. 期末无未办妥产权证书的无形资产。

(九) 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30,270,636.04	4,540,595.41	31,803,353.52	4,770,503.02
递延收益-政府补助	3,393,705.42	509,055.81	3,708,515.58	556,277.34
合计	<u>33,664,341.46</u>	<u>5,049,651.22</u>	<u>35,511,869.10</u>	<u>5,326,780.36</u>

(十) 应付票据

1. 分类列示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36,326,383.58	26,959,723.83
合计	<u>36,326,383.58</u>	<u>26,959,723.83</u>

2. 期末应付票据中无应付持有本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关联方情况。

(十一) 应付账款

1. 分类列示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余额	比例（%）	余额	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103,885,495.68	88.42	133,083,709.29	91.47
1-2年(含2年)	13,141,047.07	11.18	12,011,303.47	8.25
2-3年(含3年)	59,517.78	0.05	420.00	0.00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余额	比例 (%)	余额	比例 (%)
3 年以上	410,435.60	0.35	410,435.60	0.28
合计	<u>117,496,496.13</u>	<u>100.00</u>	<u>145,505,868.36</u>	<u>100.00</u>

2. 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赣州景都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5,654,741.17	尚未支付工程款
深圳宜美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555,907.35	尚未支付设备款
东莞宇宙电路板设备有限公司	1,225,469.10	尚未支付设备款
昆山东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08,541.02	尚未支付设备款
合计	<u>9,544,658.64</u>	

3. 期末应付账款中无应付持有本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关联方情况。

（十二）应交税费

税费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3,152,965.91	-
企业所得税	1,690,368.01	3,099,574.37
房产税	665,572.03	666,633.13
城市维护建设税	290,602.91	-
土地使用税	283,448.30	283,448.30
教育费附加	124,544.10	-
地方教育附加	83,029.40	-
印花税	65,492.30	60,599.00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56,207.15	68,676.05
环境保护税	457.08	457.08
合计	<u>6,412,687.19</u>	<u>4,179,387.93</u>

（十三）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主营业务收入	741,890,335.31	637,195,910.23
其他业务收入	11,726,464.89	398,143.14
合计	<u>753,616,800.20</u>	<u>637,594,053.37</u>
主营业务成本	636,106,710.32	470,887,629.24
其他业务成本	218,113.38	226,802.74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u>合计</u>	<u>636,324,823.70</u>	<u>471,114,431.98</u>

(十四) 销售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员工薪酬	1,372,907.14	1,583,314.27
业务招待费	421,910.68	468,363.43
使用权资产折旧费用	247,288.80	41,214.80
交通及差旅费	222,248.48	239,000.15
办公费	103,043.00	71,235.30
折旧费用	28,795.09	35,306.38
租金及物业管理费	7,810.00	256,055.18
其他	12,773.68	5,084.47
<u>合计</u>	<u>2,416,776.87</u>	<u>2,699,573.98</u>

(十五) 管理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员工薪酬	2,838,958.68	5,422,222.65
固定资产折旧费用	1,566,140.35	1,446,689.50
中介机构费	768,206.40	1,120,305.09
无形资产摊销费用	589,551.24	449,920.32
办公费	413,746.83	630,998.73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334,658.28	314,140.33
保险费	212,775.34	166,940.35
交通及差旅费	194,547.84	241,673.21
业务招待费	95,957.48	319,346.21
专利及认证费	93,689.92	1,303,364.52
PCB 物料消耗	-	362,338.89
其他	4,464.25	35,969.25
<u>合计</u>	<u>7,112,696.61</u>	<u>11,813,909.05</u>

(十六) 研发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直接材料	11,213,781.74	8,677,256.04
直接人工	4,992,383.50	4,355,215.22
水电气费	3,507,237.45	2,657,174.83
折旧费	1,747,334.96	1,325,084.41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其他费用	285,386.44	343,298.36
合计	21,746,124.09	17,358,028.86

七、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一) 关联方的认定标准：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构成关联方。

(二) 本公司的控股股东有关信息

赣州逸豪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 69.42% 股权，系本公司控股股东；张剑萌、张信宸父子系本公司实际控制人。

(三) 本企业的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简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赣州逸豪优美科实业有限公司	逸豪优美科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赣州逸豪置业有限责任公司	逸豪置业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兴国逸豪实业有限公司	兴国逸豪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章贡区八珍玉食餐饮店	八珍玉食	邱萍控制的个体工商户
章贡区金致逸豪酒店	逸豪酒店	邱萍控制的个体工商户
章贡区悦景餐厅	悦景餐厅	邱萍控制的个体工商户
杨永兰		张剑萌之配偶
邱萍		张剑萌之子张骏南的母亲
芦羽婕		张信宸之配偶

(四) 关联方交易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1)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交易对方的企业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章贡区金致逸豪酒店	住宿及餐饮服务	127,262.38	475,481.29
章贡区悦景餐厅	餐饮服务	101,708.00	209,277.00
逸豪置业	工程顾问服务	30,552.48	60,867.60
章贡区八珍玉食餐饮店	餐饮服务	15,137.00	83,943.00

(2)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报告期内无此事项。

2. 接受关联方担保和反担保

担保方/反担保方	授信/贷款银行	担保金额 (万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终止日	担保是否 履行完毕	备注
张剑萌	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3,645.08	2021-12-10	2024-12-24	否	
逸豪置业、逸豪集团、张剑萌、张信宸	远东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3,639.16	2022-01-06	2025-01-18	否	
逸豪集团、逸豪置业、兴国逸豪、香港逸源、张剑萌、杨永兰、张信宸、芦羽婕	赣州银行健康支行	10,500.00	2020-06-24	2024-06-24	否	注1
逸豪集团、逸豪置业（抵押）、兴国逸豪、香港逸源、张剑萌、杨永兰、张信宸、芦羽婕	赣州银行健康支行	28,500.00	2021-03-05	2025-03-05	否	注2
逸豪集团、逸豪置业、兴国逸豪、香港逸源、张剑萌、杨永兰、张信宸、芦羽婕	赣州银行健康支行	16,500.00	2021-12-09	2024-07-21	否	注3
逸豪集团、香港逸源、逸豪置业、兴国逸豪、张剑萌、杨永兰、张信宸、芦羽婕	赣州银行健康支行	3,750.00	2022-06-29	2024-07-29	否	
逸豪集团、张剑萌	农业银行赣州分行	17,000.00	2019-09-25	2023-03-31	否	注4
兴国逸豪	农业银行赣州分行	1,320.00	2021-01-14	2022-03-01	是	
逸豪置业（抵押）	农业银行赣州分行	1,952.00	2021-01-20	2022-03-01	是	
兴国逸豪、张剑萌	农业银行赣州分行	1,080.00	2021-02-08	2022-03-01	是	
兴国逸豪	农业银行赣州分行	765.00	2022-03-11	2023-03-10	否	
兴国逸豪	农业银行赣州分行	935.00	2022-03-23	2023-03-22	否	
逸豪置业（抵押）	农业银行赣州分行	2,635.20	2022-03-27	2025-03-26	否	
逸豪集团、张剑萌、杨永兰、张信宸、芦羽婕	兴业银行赣州分行	4,800.00	2021-04-12	2024-12-31	否	注5
逸豪集团、张剑萌、杨永兰、张信宸、芦羽婕	兴业银行赣州分行	12,000.00	2022-03-09	2025-12-31	否	注6
逸豪置业（抵押）、张剑萌、杨永兰、张信宸、芦羽婕	中国进出口银行江西省分行	12,000.00	2020-06-23	2022-06-29	是	注7
逸豪置业（抵押）、张剑萌、杨永兰、张信宸、芦羽婕	中国进出口银行江西省分行	17,000.00	2021-08-18	2023-08-25	否	
逸豪置业（抵押）、张剑萌、杨永兰、张信宸、芦羽婕	中国进出口银行江西省分行	12,000.00	2022-06-27	2024-06-27	否	

担保方/反担保方	授信/贷款银行	担保金额 (万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终止日	担保是否 履行完毕	备注
张剑萌、杨永兰	建设银行赣州分行	2,000.00	2021-05-27	2022-05-27	是	注 8
张剑萌、杨永兰	建设银行赣州分行	2,000.00	2022-06-09	2023-06-09	否	注 9
逸豪集团、张剑萌、杨永兰	江西银行赣州章贡支行	1,000.00	2021-07-28	2022-07-27	否	
逸豪集团、张剑萌、杨永兰、张信宸、芦羽婕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赣州分行	2,600.00	2022-01-04	2024-12-31	否	
逸豪集团、张剑萌、杨永兰、张信宸、芦羽婕	中信银行赣州分行	5,000.00	2022-02-17	2023-02-17	否	注 10
逸豪集团、张剑萌、杨永兰	广发银行赣州分行	3,000.00	2022-02-18	2023-03-02	否	
逸豪集团、张剑萌、杨永兰	光大银行赣州分行	5,000.00	2021-03-25	2022-03-24	是	
逸豪集团、张剑萌、杨永兰、张信宸、芦羽婕	北京银行赣州分行	6,000.00	2022-04-12	2023-04-11	否	
逸豪集团、张剑萌、杨永兰	招商银行赣州分行	4,000.00	2022-04-08	2023-05-11	否	

注 1：2020 年 6 月，逸豪集团、逸豪置业、香港逸源、张剑萌、杨永兰、张信宸和芦羽婕与赣州银行健康支行签订 22,500 万元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公司 8,000 万元承兑汇票敞口和 7,000 万元贷款提供担保，其中 12,000 万元担保金额已于 2020 年 12 月 23 日失效。金盛源与赣州银行健康支行签订 7,000 万元的《保证合同》，为公司 7,000 万元贷款提供担保，公司以房产、土地和机器设备为金盛源提供抵押反担保，逸豪集团、逸豪置业、兴国逸豪、香港逸源、张剑萌、杨永兰、张信宸和芦羽婕为金盛源提供保证反担保。

注 2：2021 年 3 月，逸豪集团、逸豪置业、兴国逸豪、香港逸源、张剑萌、杨永兰、张信宸和芦羽婕与赣州银行健康支行签订 28,500 万元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公司 19,000 万元的贷款额度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另，金盛源为公司 5,000 万元固定资产贷款提供保证担保，逸豪置业以商铺、房产、写字楼和地下停车位为金盛源提供抵押反担保，逸豪集团、逸豪置业、兴国逸豪、香港逸源、张剑萌、杨永兰、张信宸和芦羽婕为金盛源提供保证反担保。2022 年 2 月新增 1,000 万元贷款，由逸豪集团、香港逸源、张剑萌、杨永兰、张信宸和芦羽婕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

注 3：2021 年 12 月，逸豪集团、香港逸源、张剑萌、杨永兰、张信宸和芦羽婕与赣州银行健康支行签订 16,500 万元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公司 191,250 万日元国际信用证提供担保。金盛源与赣州银行健康支行签订 8,000 万元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公司 191,250 万日元国际信用证提供最高额担保，逸豪新材以房产和土地为金盛源提供抵押反担保，逸豪集团、逸豪置业、兴国逸豪、香港逸源、张剑萌、杨永兰、张信宸和芦羽婕为金盛源提供保证反担保。2022 年 3 月，由于相关协议内容发生变更，国际信用证金额由 191,250 万日元更改为 195,450 万日元。

注 4：2019 年 9 月，逸豪集团、张剑萌与农业银行赣州分行签订 17,000 万元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公司提供最高额担保，合同约定最高额担保债权的期间为 2019 年 9 月 25 日至 2022 年 9 月 24 日。2022 年 4 月新增的 1,952 万元贷款合同约定还款日期为 2023 年 3 月 31 日，故担保终止日确认为 2023 年 3 月 31 日。

注 5：2021 年 4 月，逸豪集团、张剑萌、杨永兰、张信宸和芦羽婕与兴业银行赣州分行签订 4,800 万元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公司 2,000 万元和 1,800 万元贷款提供最高额担保。其中，金盛源与兴业银行赣州分行签订 1,200 万元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公司 2,000 万元债务提供最高额担保，张剑萌和杨永兰为金盛源提供保证反担保。

注 6：2022 年 3 月，逸豪集团、张剑萌、杨永兰、张信宸和芦羽婕与兴业银行赣州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公司 1,200 万元和 2,000 万元贷款提供最高额担保。其中，金盛源与兴业银行赣州分行签订 2,000 万元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公司 2,000 万元贷款提供最高额担保，张剑萌和杨永兰为金盛源提供保证反担保。

注 7：2020 年 6 月，张剑萌、杨永兰、张信宸和芦羽婕与中国进出口银行江西省分行签订《保证合同》，为公司 12,000 万元贷款提供保证担保，逸豪置业与中国进出口银行江西省分行签订《房地产抵押合同》，以房产为公司 12,000 万元贷款提供抵押担保。2021 年 12 月，中国进出口银行江西省分行认为逸豪置业进行抵押担保的房产存在减值迹象，逸豪置业与中国进出口银行江西省分行新增签订《房地产抵押合同》，以土地使用权为公司 12,000 万元贷款提供抵押担保。

注 8：2021 年 5 月，张剑萌、杨永兰、五驱融资与建设银行赣州分行签订《保证合同》，为公司 2,000 万元贷款提供担保，公司以应收账款 2,100 万元为五驱融资提供质押反担保，张剑萌、杨永兰为五驱融资提供保证反担保。

注 9：2022 年 6 月，张剑萌、杨永兰、五驱融资与建设银行赣州分行签订《保证合同》，为公司 2,000 万元贷款提供担保，公司以应收账款 2,100 万元为五驱融资提供质押反担保，张剑萌、杨永兰为五驱融资提供保证反担保。

注 10：2022 年 2 月，逸豪集团、张剑萌、杨永兰、张信宸和芦羽婕与中信银行赣州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公司 1,000 万元贷款及承兑汇票提供最高额担保，同时，公司质押广东生益科技有限公司及江西生益科技有限公司现有及将来的应收账款为此提供担保。

3. 对关联方提供担保

报告期内无此事项。

4. 关联方资金往来

报告期内无此事项。

（五）各期末公司与关联方的往来

1. 应收项目

报告期内无此事项。

2. 应付项目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应付款	逸豪酒店	20,241.58	25,134.55
其他应付款	悦景餐厅	52,931.00	13,954.00
其他应付款	八珍玉食	7,198.00	4,653.00
其他应付款	逸豪置业	30,552.48	7,510.47

八、承诺及或有事项

（一）重要承诺事项

期末无需要说明的重要承诺事项。

（二）或有事项

1、期末本公司开立的未履行完毕的不可撤销信用证情况：

信用证编号	出证行	币种	未付金额	实付保证金（人民币）
LC0999321000296	赣州银行健康支行	JPY	1,954,500,000.00	6,950,535.00
LC0999322000108	赣州银行健康支行	JPY	416,000,000.00	1,027,520.00

除上述事项外，本公司期末无需要披露的其他或有事项。

九、其他重要事项

（一）土地房屋征收

2020年12月28日，赣州市章贡区人民政府土地房屋征收办公室公告了《关于章贡区水东镇螺溪洲文化旅游等项目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范围公告》（区征收字[2020]4号），因公共利益的需要，赣州市章贡区人民政府决定依法对章贡区水东镇螺溪洲文化旅游等项目范围内国有土地上房屋实施征收，公司位于水东镇的房屋所有权、土地使用权均位于上述公告中房屋征收范围内。

（二）重要诉讼

截止至2022年6月30日，公司应收扬州乘亿光电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乘亿光电”）货款618.54万元（账龄为2-3年），公司与乘亿光电、扬州峻茂光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峻茂光电”）签订三方担保协议，协议约定峻茂光电以其自有财产为乘亿光电与公司往来业务发生的所有债务进行担保。2022年3月17日，公司向江西省赣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提起诉讼，要求乘亿光电支付货款 618.54 万元、逾期付款违约金 46.09 万元，峻茂光电对乘亿光电的前述付款义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起诉后随着案件深入调查，发现乘亿光电存在资不抵债的迹象，同时峻茂光电的担保责任认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预计可通过诉讼收回 10% 以下的货款，并对截止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应收乘亿光电的货款全额计提坏账准备，即 618.54 万元。2022 年 6 月 15 日，江西省赣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民事判决书（2022）赣 07 民初 103 号，判决乘亿广电向公司支付货款 618.54 万元、逾期付款违约金 46.09 万元。截至报告出具日止，乘亿光电尚未支付上述款项。

除上述事项外，期末无需要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十、补充资料

（一）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7.63%	0.43	0.4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6.97%	0.40	0.40

注：上述指标计算公式：

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的计算公式如下：

$$\text{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P_0 / (E_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_0 - E_j \times M_j \div M_0 \pm E_k \times M_k \div M_0)$$

其中：P₀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₀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E_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_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M₀ 为报告期月份数；M_i 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_j 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E_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增减变动；M_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2. 基本每股收益的计算公式如下：

$$\text{基本每股收益} = P_0 \div S$$

$$S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其中：P₀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₀ 为期初股份总数；S₁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_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_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_k 为报告期缩股数；M₀ 为报告期月份数；M_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_j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3. 公司存在稀释性潜在普通股的，应当分别调整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报告期净利润和发

行在外普通股加权平均数，并据以计算稀释每股收益。

在发行可转换债券、股份期权、认股权证等稀释性潜在普通股情况下，稀释每股收益可参照如下公式计算：

稀释每股收益= $P1 / (S0 + S1 + Si \times Mi \div M0 - Sj \times Mj \div M0 - Sk + \text{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P1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并考虑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其影响，按《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进行调整。公司在计算稀释每股收益时，应考虑所有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和加权平均股数的影响，按照其稀释程度从大到小的顺序计入稀释每股收益，直至稀释每股收益达到最小值。

4. 同一控制下合并影响

(1) 报告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计算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时，被合并方的净资产从报告期期初起进行加权；计算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时，被合并方的净资产从合并日的次月起进行加权。计算比较期间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时，被合并方的净利润、净资产均从比较期间期初起进行加权；计算比较期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时，被合并方的净资产不予加权计算（权重为零）。

(2) 报告期内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合并方在合并日发行新股份并作为对价的，计算报告期末的基本每股收益时，应把该股份视同在合并期初即已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处理（按权重为 1 进行加权平均）。计算比较期间的基本每股收益时，应把该股份视同在比较期间期初即已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处理。计算报告期末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每股收益时，合并方在合并日发行的新股份从合并日起次月进行加权。计算比较期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每股收益时，合并方在合并日发行的新股份不予加权计算（权重为零）。

(3) 报告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合并方在合并日发行新股份并作为对价的，计算报告期和比较期间的稀释每股收益时，比照计算基本每股收益的原则处理。

(二) 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的要求，披露报告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如下：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	本期发生额
(一)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
(二)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三)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5,513,872.07
(四)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五)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的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六)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七)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
(八)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九) 债务重组损益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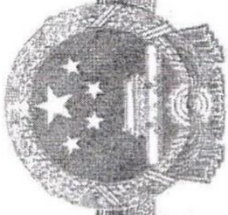
本期发生额

(十) 企业重组费用, 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十一)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十二)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十三) 与公司主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
(十四)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 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
(十五)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十六)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十七)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十八)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十九)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二十)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2, 588. 98
(二十一)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29, 620. 92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5, 566, 081. 97
减: 所得税影响金额	837, 912. 30
扣除所得税影响后的非经常性损益	4, 728, 169. 67
其中: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非经常性损益	4, 728, 169. 67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

赣州连豪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八月十五日





营业执照

(副本) (15-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5923425568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邱靖之

经营范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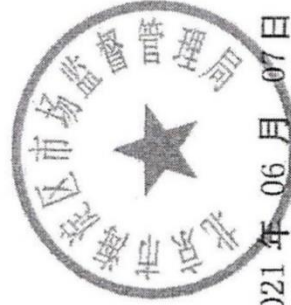
审查企业财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其他会计、税务咨询；接受企业委托，提供财务管理和税务咨询、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处理（数据处理中心除外）、数据库设计、产品设计和PUE值在1.4以上的云计算辅助设备及软件的研发、运营、管理、技术咨询、销售等项目；选择经营项目，从事经营活动，依法自定经营项目，遵守国家政策和产业政策，不得从事国家法律、法规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法律、法规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不得经营。

成立日期 2012年03月05日

合伙期限 2012年03月05日至长期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19号68号楼A-1和A-5区域

登记机关



2021年06月07日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证书序号: 0000175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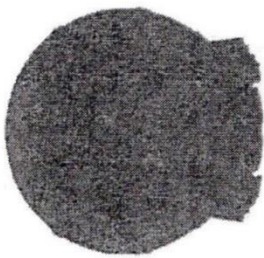


发证机关:

二〇一八年

七月二十六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名称: 邱靖之

首席合伙人: 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19号68号楼A-1和A-5区域

主任会计师: 特殊普通合伙

经营场所: 11010150

组织形式: 京财会许可[2011]0105号

执业证书编号: 2011年11月14日

批准执业文号: 批准执业日期:





姓名 覃继伟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68-05-23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湖南天华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320311680523127
 Identity card No.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自注册之日起, 有效期为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注册编号: 4102100010004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湖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1989年11月01日
 Date of Issuance: 2012年02月28日

2012年 3.9
 2013
 2012年 3.9
 2013
 2012年 3.9
 2013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覃继伟
 CPA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4年 8月 10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覃继伟
 CPA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4年 12月 10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自注册之日起, 有效期为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自注册之日起, 有效期为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4年 3.9
 2014年 3.9
 2014年 3.9
 2014年 3.9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北京中德会计师事务所
CPAs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
CPAs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10

姓名 王守军
Sex 男
出生日期 1973-01-13
工作单位 北京中德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聚分所
身份证号码 420601197301131215
Identity card No.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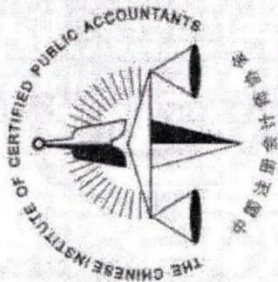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在检验合格、期限届满前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prior
to its renewal.



王守军
110002493627
武汉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郭玮
 Full name: 郭 玮
 性别: 女
 Sex: 1990-01-17
 出生日期: 1990-01-17
 Date of birth: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深圳分所
 工作单位: 431281198001171049
 Identity card No.: 431281198001171049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郭玮
 110101505075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证书编号: 110101505075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5 年 12 月 31 日
 Date of Issuance